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9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羅玉蘭即羅經發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羅秋蘭即羅經發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羅玉金即羅經發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羅經富即羅經發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羅英傑即羅經發之再轉繼承人

債 務 人 羅尹伶即羅經發之再轉繼承人

債 務 人 陽紫綺即羅經發之再轉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羅英傑、羅尹伶、陽紫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經發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羅玉蘭、羅秋蘭、羅玉金、羅經富向債

01 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玖仟柒佰元，及其中
02 捌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一月一日
03 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04 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5 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
0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